

#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 辽宁省财政厅

辽交财审发〔2020〕52号

###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财政厅

#### 关于做好帮扶交通客运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落实《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辽政发〔2020〕6号）有关要求，支持交通客运企业（含个体户，下同）复工复产，省将于近期拨付交通客运企业帮扶资金。为落实好帮扶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范围及内容

补助范围：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客运班车和旅游包车；城市公交车和县级公交车；市、县级客运站（含陆岛客运站）。（详见附件）

补助内容：企业运营补助、购置企业开复工必需的防控物



资补贴等。

## 二、补助标准

按照不同类别企业实行单车分档补助，其中大连市企业按照其他市一半补助，具体为：

一是班车客运企业运营补助标准按省际、市际、市内分别为：2800元/台、2300元/台、2000元/台。

二是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运营补助标准按省际、市际、市内分别为：1000元/台、800元/台、600元/台。

三是公交企业运营补助标准按城市公交、县（县级市）公交分别为：600元/台、300元/台。

四是客运站运营补助标准按市级汽车客运站、县级汽车客运站分别为：10万元/个、5万元/个，陆岛客运站补助标准为10万元/个。

单户企业最低补助标准为5000元。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市承担本辖区内道路客运企业帮扶政策落实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主动对接帮扶企业，统筹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同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避免企业间相互攀比，及时化解矛盾。

（二）加强部门配合。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所辖县（市、区）受帮扶的交通客运企业名单核实确认，逐户审核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下达补

助资金，确保受帮扶的交通客运企业尽快享受到补助政策。同时，各市要积极筹措资金，对省补助资金未覆盖到但确属补助范围的企业(车辆)给予帮扶。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市财政局会同交通局要加强帮扶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设立工作台账，不得滞留、挤占及挪用帮扶资金，确保帮扶政策和资金及时落实。请务必于3月30日前完成省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于4月5日前将帮扶资金发放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 附件：1. \_\_\_\_\_市交通客运企业专项基金拟安排情况表  
2. \_\_\_\_\_市交通客运企业和车辆情况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